

108 學年度四技部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說明

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「校訂核心」、「通識必修」及「通識選修」三類課程，共計 34 學分(44 小時)，修完始能畢業，說明如下：

課程分類	課程	學分 (時數)	備註
校訂核心 8 學分	戲曲發展史	3 學分 大一上學期 3 學分	由通識排課
	台灣民間表演藝術	3 學分 大一下學期 3 學分	由通識排課
	世界劇場概論	2 學分 大二上學期 2 學分	由通識排課
通識必修 12 學分 (22 小時)	中文	4 學分 大一上、下學期 各 2 學分	配合英文分班由通識排課
	英文	4 學分 大一上、下學期 各 2 學分	依測驗分班由通識排課
	資訊科技概論	4 學分 大一上、下學期 各 2 學分	配合英文分班由通識排課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 學分(4 小時) 大一上、下 學期必修 0 學分每週 2 小時	由通識排課
	體育	0 學分(4 小時) 大一上、下 學期必修 0 學分每週 2 小時	由通識排課
	服務學習	0 學分(2 小時) 大一上學期 必修 0 學分每週 2 小時	由通識排課
通識選修 14 學分	語文學科	不分類 14 學分	大一~大四 自行選課
	人文學科		
	社會科學		
	自然與應用學科		
	學分學程		